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2025〕83号

关于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 专业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专业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5年4月24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专业博士学位科研成果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提高研究生的科研素养与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专业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申请中医专业型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SCI（含SCIE）或SSC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中科院一区期刊，物理排名前二（可用于2名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其他分区期刊，物理排名第一（仅限1名学位申请者使用）。或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上发表学术性论文，署名作者，不限排名。

（二）在MEDLINE、《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CSSCI收录期刊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

（三）主编或副主编导师学术思想传承相关学术专著1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负责编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仅限1名学位申请人使用），陕西中医药大学为作者单位。

(四) 在 MEDLINE、《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同时撰写临床案例入选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成果库 2 项，物理排名第一。

(五)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同时获得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物理排名前二（仅限 1 名学位申请人使用）。

(六) 科技成果奖：在学期间参与申报并获得与本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领域相关的科研奖励：国家级奖项署名者、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所有成果必须以陕西中医药大学为获奖单位（仅限 1 名学位申请人使用）。

(七) 其他创新性成果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条 科研成果统计时限为博士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SCI 论文须在线发表（具有 DOI 号、在 SCI 期刊官网检索），国内期刊须见刊发表，论著须出版，专利须授权。

第四条 论文、专利、临床案例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陕西中医药大学，导师（组）为通讯作者。

第五条 关于期刊收录范围、中科院分区的认定，以见刊发表

时间为准。期刊的中科院分区以分区级别最高的计。

第六条 鼓励各学科或二级培养单位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具体要求，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生效，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境内研究生、港澳台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等所有类型研究生。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